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31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彭瑜貞即嚴澄秋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彭瑜貞即嚴澄秋之繼承人於繼承嚴澄秋之遺產範圍內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彭瑜貞業已拋棄對嚴澄秋之繼承，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054號准予備查，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